

八十年代以来中国的人口增长

孙怀阳 李希如

70年代以来,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广泛开展和不断加强,中国人口高速增长的势头得到了有效控制,在短短十年内,人口出生率就由70年代初的30%以上下降到了20%左右。进入80年代,中国人口出生率及妇女生育水平出现了徘徊波动的趋势,年平均净增人口达到了近1600万。由于中国人口多,基数大,人口不断增长的压力对经济、社会各方面的冲击已越来越突出地表现出来。90年代是中国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关键时期,直接关系到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目标能否实现的人口发展势态也更加受到人们的关注。本文将着重利用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结合对1982年以来中国人口增长情况的剖析,分析90年代中国人口发展的形势,并对当前的人口控制对策做初步探讨。

一、八十年代中国人口增长的回顾与思考

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990年7月1日零时,中国总人口已达116002万人,其中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为113368万人,与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100818万人相比,八年来净增人口12550万,平均每年增加1568.8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4.8%。

80年代以来,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不断加强和完善,中国的人口控制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与70年代相比,人口出生率、增长率及妇女总和生育率都有了不同程度的下降,据估计,1980年至1988年八年间,全国因实行计划生育而减少出生人口约在7000万左右^①。但是回顾1982年以来的人口增长,值得注意的是,1982—1990年八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14.8%,与第三次人口普查前九年的年平均15.01%相比,虽有减少,但幅度甚微;从人口增长率的变化趋势来看,70年代人口增长率呈明显下降趋势,而80年代以来人口增长率的变化却是升降起伏,徘徊波动,或着说略呈上升趋势。

表1 1970—1989年中国人口增长率(PGR) (%)

年 份	P G R	年 份	P G R	年 份	P G R	年 份	P G R
1970	25.95	1975	15.77	1980	11.87	1985	14.26
1971	23.40	1976	12.72	1981	14.55	1986	15.57
1972	22.27	1977	12.12	1982	15.68	1987	16.61
1973	20.99	1978	12.05	1983	13.29	1988	15.73
1974	17.57	1979	11.66	1984	13.08	1989	15.04

资料来源:1970—1981年数字引自《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1982—1989年为国家统计局最近调整数字。

人口增长速度的变化受到多种因素影响,80年代中国出现的第三次妇女婚育高峰客观上促进了人口的较快增长。随着年龄结构的推移,60年代第二次出生高峰期出生的人口,到80

^①参见蒋正华,“对计划生育效果计算方法的评论”,《人口研究》1990年第2期。

年代开始陆续进入婚育年龄，全国育龄妇女总数及占总人口的比重在80年代开始增加，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国育龄妇女有2.480亿，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为24.7%，到1985年，全国育龄妇女达到2.767亿，比重上升为26.1%，以后几年又继续上升，1987年达到2.917亿，占总人口的比重为26.7%。在育龄妇女中，对出生人口影响最大的是处于20—29岁生育旺盛年龄段的妇女人口数及其比重，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国20—29岁妇女人口有8115万，1985年为9390万，1987年达到9844万，可以看出，20—29岁妇女人口的增长快于整个育龄妇女人口的增长。80年代育龄妇女，尤其是20—29岁妇女人口总量及其比重的增加，无疑是造成出生人口增加和人口较快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

表2 80年代全国育龄妇女人数变化情况

年 份	15—49岁妇女情况		其中：20—29岁妇女情况	
	总 数 (万人)	占全国人口 (%)	总 数 (万人)	占全国人口 (%)
1982	24800	24.7	8115	8.08
1985	27670	26.1	9390	8.87
1986	28450	26.5	9670	8.99
1987	29170	26.7	10210	9.4
1988	29890	26.9	10944	9.86
1989	30520	27.1	11632	10.32

说明：1982年为普查数字，其它根据“三普”资料推算，计算百分比所用总人口数为国家统计局调整数。

但是，如果说80年代中国人口增长率的回升波动完全由客观上育龄妇女人口的增加所致，这并不全面。育龄妇女的增加只是影响出生人口变化的一个方面，育龄妇女总量多，只说明可能进行生育的群体大，而群体中个体生育的多寡或说生育水平的高低，也是影响出生人口变化的重要因素。总和生育率（TFR）是反映妇女生育水平的较好指标，从下表可看出70年代以来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变化情况：

表3 1970—1989年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

年 份	T F R	年 份	T F R	年 份	T F R	年 份	T F R
1970	5.812	1975	3.571	1980	2.310	1985	2.200
1971	5.442	1976	3.235	1981	2.610	1986	2.420
1972	4.984	1977	2.844	1982	2.860	1987	2.590
1973	4.539	1978	2.716	1983	2.420	1988	2.310
1974	4.170	1979	2.745	1984	2.50	1989	2.250

资料来源：国家计生委生育率调查。

在70年代，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变化同当时的人口增长率一样，呈明显下降的趋势，而进入80年代，总和生育率的变化趋势有所改变，1980年全国妇女总和生育率为2.31，1982年为2.86，经过几年下降，1986年又开始回升，1987年为2.59。从整个变化趋势来看，与其说有所下降，不如说是升降起伏、徘徊波动更为贴切。

80年代中国妇女生育水平的起伏波动及婚育年龄妇女人口的明显增加，是造成人口增长率起伏回升的最重要原因。关于它们对人口增长各自产生的影响，以1984年为参考看1986年的情况，可得出如下结果：1984年全国育龄妇女有26850万，当年妇女总和生育率为2.35，

出生人口为2063万；1986年全国育龄妇女数为28450万，总和生育率为2.42，当年出生人口为2393万人^①，比1984年多出生330万，其中由于育龄妇女人口增加而造成的有109万，因妇女生育水平上升而多出生的有210万。可以看出，妇女生育水平回升对人口增长产生的影响大于育龄妇女人口增加产生的影响。

80年代呈现出的妇女生育水平的徘徊波动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警惕。影响生育水平变化的因素很多，早婚早育、抢生、多胎生育的增加都可能引起某年妇女生育水平的升高；80年代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徘徊不下，不仅助长了人口的膨胀，更重要的是反映了一种趋势，并有其更深刻的内涵。妇女生育水平不仅受人口控制政策的影响，更主要的是受社会经济发展因素的决定和影响。世界各国妇女生育水平转变的历史事实证明，影响妇女生育水平变化的决定性因素是社会经济发展背景。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提高，城市化的发展，人均收入的增加和人民文化教育水平的上升最终会导致生育行为的根本转变；而缺乏一定的现代化基础，人口控制政策和手段虽能对生育行为产生抑制，但很难能促成生育水平的根本转变。这么说并不是要否认人口控制政策对抑制人口增长所起的重要作用。70年代人口增长率及妇女生育水平出现的明显下降，其主要原因就在于政府推行的计划生育政策的作用，但80年代在计划生育措施不断加强和完善的情况下出现的生育水平的徘徊起伏，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在缺乏现代化基础的条件下，依靠人口控制政策来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已遇到了很大困难。事实上，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妇女生育水平间表现出的密切相关关系（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如上海，TFR在1.5以下，而发展落后的边远省份则长期以来TFR高居3.0以上难以下降），也说明了社会经济因素对生育水平的决定性影响。

80年代以来出现的生育水平波动的趋势，对90年代的人口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这将是今后几年中国人口控制工作的忧患之一。

二、当前中国人口增长现状、问题及发展趋势

中国的计划生育工作在排除万难中经历了80年代。进入90年代，人口增长的形势显得更加严峻，一方面，全国总人口已超过11亿，正逐步向12亿大关逼近，人口众多及持续增长的压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已越来越明显，人口与环境、人口与资源的紧张关系又达到一新的水平，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更加迫切；另一方面，造成80年代人口持续增长的诸多因素目前依然存在，甚至某些方面表现得更加突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表明，90年代中国仍将处于婚育高峰阶段，从1991年到2000年的十年间，全国平均每年处于婚育年龄的妇女人口超过3.2亿，其中处于20—29岁生育旺盛年龄段的妇女人数平均每年高达1.15亿，与80年代相

表 4 90年代全国育龄妇女人数变化情况

年 份	20—29岁育龄 妇女人数 (万人)	15—49岁育龄 妇女人数 (万人)	23岁生育高峰 值年龄妇女数 (万人)	年 份	20—29岁育龄 妇女人数 (万人)	15—49岁育龄 妇女人数 (万人)	23岁生育高峰 值年龄妇女数 (万人)
1990	11573	30913	1154	1996	11601	33337	1162
1991	12117	31375	1262	1997	11365	33727	1091
1992	12254	31802	1303	1998	11021	34018	1015
1993	12141	32221	1269	1999	10640	34238	957
1994	12013	32621	1224	2000	10264	34476	919
1995	11814	32963	1188				

①几年的出生人口数均为国家统计局调整数字。

比,平均每年多出2300万。生育年龄,特别是生育旺盛年龄妇女人口的更大规模增加,预示着60年代以来的第二次出生高峰对90年代人口控制的冲击将比80年代更加强烈,这在客观上形成了90年代中国人口的出生势头不会低于80年代的基本格局(表4)。

从生育水平来讲,1990年人口普查表明,1989年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为2.25,与80年代某些年份相比有所下降,但高于1985年2.20的水平,很难说这是90年代妇女生育水平持续下降的开始。由于地区间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各地妇女生育水平的差异也十分明显。要全面了解中国当前生育水平的实际情况,有必要分析各地间的差异。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明:

- 全国1989年有11个省区总和生育率在全国平均水平(2.25)以下,其中北京、天津、上海及辽宁、吉林、浙江的总和生育率稳定在2.0以下。但这些地区的人口只占全国人口的12.2%;

- 19个省、区总和生育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河南等9个省区总和生育率在2.58以上,这9个省区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甚至相当落后,而人口占到全国总人口的22.8%;

- 社会经济发展落后的农村地区妇女总和生育率仍高达2.58,与1981年的2.61相比,基本没有大的变化。中国农村地区人口占全国的73.3%;

- 与1981年相比,有7个省区妇女总和生育率有所上升,这些地区人口占全国的27.1%。

从以上情况不难看出,目前中国各地区生育水平差异依然很大,生育水平居高的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而人口占了相当大的比重,这意味着,中国的妇女生育水平要进一步持续下降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即使考虑到今后计划生育措施更加严格及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实际上,中国现阶段经济的发展对生育水平的影响并不都是使之下降,特别是农村经济的改革,家庭生产职能的强化往往刺激生育行为的扩张)使生育水平在今后几年内有所下降,幅度也不会太明显,更难说在90年代中国妇女生育水平会发生根本性转变,因此,80年代以来表现出的生育水平起伏波动的局面,在今后几年可能还要继续下去。

从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可以看出,中国当前人口控制面临的突出问题是:

1. 早婚早育现象依然很多

早婚现象的增多对出生人口的影响很大,据分析,1987年出生率回升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婚龄的提前^①。当前中国早婚现象依然很多,1990年全国男15—21岁、女15—19岁人口中,已婚人口占了5.8%,比1982年的3.2%上升了2.6个百分点,绝对数增加了404万。从平均初婚年龄看,1982年男、女性初婚年龄分别为25.5岁和22.8岁,而1990年分别下降到了24.5岁和22.1岁,其中早婚现象的增加对平均初婚年龄的降低起了重要作用。

早婚往往带来早育,1981年中国妇女生育第一胎的平均年龄为25.32岁,1989年提前为23.19岁,八年提前了2.13岁。平均生育年龄的提前,主要是由于早婚现象增加、比重上升造成的,15--20岁有生育的妇女占当年全部有生育妇女的比例,1981年为3.68%,1989年上升为12.61%,(当然其中也有多胎生育比重下降的影响,但早育的增多是主要原因),1989年全国有301万20岁及以下的妇女生了孩子,而且其中有14.2%是二胎生育,这意味着在1989年每8个出生婴儿中,就有一个是低于或刚刚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妇女所生。可见,目前中国的早育现象仍较严重。

2. 多胎生育仍大量存在

^①曾毅等:“全国及各省市自治区近年出生率回升原因的人口学分析”,《人口研究》,1991年第1期。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0%抽样汇总资料表明,1989年出生的人口中,一孩占49.5%,二孩占31.2%,三孩以上占19.3%,与八年前相比,一孩、二孩所占比重上升,三孩以上比重有所下降,但这主要是由于1989年一孩、二孩出生绝对数增加,而不是多胎生育减少造成的。1989年三孩以上的出生人口仍然高达462万。1988年由国家计生委进行的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表明,1988年全国农村生育一孩的妇女中有93%生育二孩,生了二孩的妇女中有47%进行第三胎生育,而生了三胎的妇女中又有28%生育第四个孩子,可见多胎生育仍然大量存在。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多胎生育大量存在的情况下,90年代初全国已生一孩和二孩的育龄妇女人数比80年代明显增加了,1990年全国育龄妇女中已生过一孩和二孩的人数比1982年分别增加了2203万和1657万,这意味着,控制多胎生育的任务已更加艰巨。

关于未来十年中国人口的发展形势,如果今后十年内生育水平难以出现下降趋势而继续徘徊,假设总和生育率平均保持目前水平不变,那么到2000年,大陆总人口将突破13亿;若假设总和生育率在未来几年内能够逐步下降,到2000年达到2.0,则2000年人口可望控制在12.94亿,今后十年人口增长率年平均为12.5%,将实现“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中提出的人口控制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今后几年我们必须付出很大的努力。

表 5 90年代中国人口发展趋势

年 份	年末总人口 (万人)	年出生人口 (万人)	年自然增 长人口 (万人)	总和生育率	年 份	年末总人口 (万人)	年出生人口 (万人)	年自然增 长人口 (万人)	总和生育率
1990	114333	2391	1629	2.25	1996	124125	2379	1531	2.10
1991	116009	2454	1676	2.20	1997	125576	2310	1451	2.07
1992	117690	2474	1681	2.18	1998	126940	2235	1364	2.05
1993	119360	2478	1670	2.16	1999	128216	2158	1276	2.02
1994	121000	2464	1641	2.14	2000	129407	2086	1191	2.00
1995	122594	2428	1593	2.12					

三、九十年代人口增长与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90年代,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进入一个更重要的发展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了今后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其中坚定不移地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争取人口年平均增长率控制在12.5%内是今后十年的一项基本任务。今后十年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项目标都与这一人口目标有着密切的关系,实现这一人口控制目标,是第二步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而如果人口的增长控制不好,将对本世纪末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

1. 人口增长与小康水平

“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中提出了到本世纪末,在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基础上,争取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国家收入水平,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作为今后十年的主要奋斗目标之一。要实现这一目标,一是要大力发展生产,二要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今后十年,即使人口增长率控制在平均每年12.5%的水平上,每年净增人口也要有1500万以上,抚养这些人口需要用掉新增国民收入的四分之一。如果人口控制目标实现不了,人口的过多增长就要增加更多的消费。这不但影响生产基金的积累,而且扩大了“人均”的分母,小康水平的实现就必然要受到影响,同时,粮食生产、住宅、交通、医疗、文化娱乐等

等设施的建设都将难以适应需求的增长,从而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2. 人口增长与经济结构调整

人口的过快增长,首先影响到产业结构的调整。目前中国产业结构基本呈正金字塔型,长期以来,农业劳动力比例很高。人口的过快增长,特别是农村人口的增长,不但使资金短缺情况难以改观,影响第二、三产业的发展,而且也将进一步加重农业劳动力转移的难度。人口多,增长快还影响到技术结构和消费结构的调整,这些都将影响国民经济的良性发展和运行。

3. 人口增长与国力的增强

经济实力是衡量一个国家实力强弱的最重要指标。中国目前处于准工业化国家标准范围,经济基础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很薄弱,这一阶段,中国的经济建设需要较多地增加积累。由于人口多,增长快,长期以来,经济发展成果的很大比例被新增人口的扶养所占用,而用于积累部分的比例难以提高。在今后十年,如果人口增长控制不住而突破目标,那么积累与消费比例不协调的状况不仅得不到改善,而且有可能更加严重,致使建设资金更加短缺。这将严重影响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影响国家实力的增强和现代化进程的推进。

4. 人口增长与人民文化素质的提高

目前,中国的人口文化素质仍比较低,1990年全国15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有1.82亿,占全国人口的16.1%,人口的文化教育结构仍然处于低层次水平。另外,目前全国有3373万6—14岁的人口没有在校。所有这些表明,今后十年要普及初等教育,基本消除青壮年文盲的任务十分艰巨。而今后十年的人口增长控制不好,一方面将影响国家用于发展教育事业的经费的增加,另一方面新增学龄儿童也会更加大量增加,这必然影响本世纪末消除青壮年文盲,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等目标的实现,影响全民族文化素质的进一步提高。

四、关于中国人口控制对策的思考

实现中国十年的人口控制目标,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使人口增长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对实现第二步发展战略目标至关重要。面对严峻的形势和关键的时刻,我们必须坚定严格实行计划生育的信念,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最大可能地发挥计划生育政策的作用,降低人口增长速度,这不但关系到中国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能否实现,而且关系到第三步乃至未来的战略目标的实现,关系到世界人口的稳定。因此,我们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努力完成人口计划和十年人口规划。

1. 切实加强对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人口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小康水平的顺利实现,关系到民族振兴和子孙后代的幸福。因此,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的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象抓物质生产那样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并从组织上、经费上落实。

把计划生育责任和任务层层落实,把计划生育,人口控制指标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对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执行人口计划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进行考核。

科学决策要以统计数字所反映的客观实际为依据,控制人口增长,就要依人口变动的准确数字和信息为依据。为此,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依法办事的原则,千方百计地确保人口统计数据准确性,严禁瞒报和虚报。

2. 保持计划生育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实行计划生育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是符合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计划生育的贯彻落实,关系到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因此,必须保持计划生育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政策的多变,会带来严重的后果。90年代正值中国人口出生高峰期,更需要稳定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

3.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

中国计划生育和人口控制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农村地区,建立健全农村各级计划生育服务设施及服务网络。计划生育和控制人口的关键是坚决制止早婚早育,大力提倡晚婚晚育,制止多胎生育。

要从政策和法规上,鼓励人们晚婚晚育,少生优生;限制人们早婚早育,多生劣生。总之,要从各方面为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创造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

4.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

流动人口中的计划外生育比较严重,要搞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流入地和流出地要齐抓共管,即流入地在管理常住人口的同时,要切实负责地把流动人口也管起来;流出地应给外出人口开具生育节育真实情况的证明。

5. 促进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实现中国生育水平的根本性转变

在严格实行计划生育的同时,大力发展经济,促进社会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在经济落后的地区,注意逐步提高广大群众的文化素质,促进生育观念的转变,为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创造好的条件。要注意建立促进生育观念转变的机制,在农村地区,应促使农民将部分收入用于建立养老储备,逐步实现从“养儿防老”到社会保障防老的转变,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社会经济发展背景是生育水平的决定因素,只有通过促进经济的发展,才能完成生育水平的根本转变。

(作者工作单位: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

.....
(上接第49页)

(2) 有男朋友未婚妇女理想的婚前等待期

恋爱发展,感情深化到一定程度必然走向结婚,有163名未婚育龄妇女肯定回答了理想的婚前等待期。准备等一年结婚的占总人数的33.7%,等两年的占32.5%,等三年的占10.4%,等四年的占9.2%,等五年的占14.1%。婚前等待期的峰值年为一年,平均婚前等待期为2.13年。分年龄组看,年龄稍大的育龄妇女婚前等待期短,年龄轻的妇女则较长。比如,准备等待一年或两年就结婚的18岁妇女仅占其人数的33.3%,19岁妇女增至54%,20岁妇女增至63%,21岁妇女增至70%,22—23岁高达85.2%。上述现象显然与未婚妇女的年龄有关。

(3) 无男朋友育龄妇女的预期婚前等待期

根据676名无男朋友育龄妇女问卷的统计,如果她们恋爱成功之后,预期等待一年就结婚的占17.8%,等待两年的占48.2%,等待三年的占24.9%,等待四年的占3.6%,等待五年及以上的占5.5%。预期的婚前等待期集中在前三年,这三年中的人数占总人数的90.9%,婚前等待期的峰值为两年,平均等待期为2.32年。分年龄看,20岁以下的妇女等待期稍长,20岁以上妇女等待期短。

(作者工作单位:武汉大学人口研究所)